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持用手機管理辦法

91年12月09日由師生代表草擬
91年12月20日家長會議通過
92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5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
95年09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
96年02月07日學務會議修訂
97年09月06日學務會議修訂
106年06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
109年07月10日學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順應學生實際需要，便於學生通訊聯絡，預防不當用電之危險性，培養學生自治自發之精神，維護校園良好的學習環境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持用手機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攜帶使用手機之時間及規定：上課與集會時間嚴禁使用，並設定為靜音及非震動模式(學生上課時使用需要經任課老師核可，並設定為震動模式)；晚自修時間使用僅限於上網查詢相關課程資料(短時間使用)、連接耳機聽音樂，但不得影響他人為原則，亦不得使用手機玩遊戲、觀看影片及非課業內容等。

第三條 手機充電時間及規定：

一、充電地點：宿舍寢室內。

二、充電時間：平日放學後至早點名前，假日禁止充電(假日留校充電以不離開宿舍為原則)。

三、安全性

(一)單一插座單一手機充電，嚴禁接三插座或連接延長線充電，或與其他電器共用插座。

(二)電池須符合國家安全規格。

第四條 手機使用：

一、個人手機及充電器材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
二、講手機時需長話短說，輕聲細語，不妨礙他人。

三、各班班級幹部負責輪值督導執行，糾察及教官、舍監老師巡視狀況。

第五條 罰則：

一、違反第二、三條，記申誡乙次，累犯記小過乙次。

二、使用手機攻擊、干擾他人，或使用手機做不良之行為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使用其他電子器材充電之規定，同本手機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